

苏州正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新建生产体育器材项目环保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苏州正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新建生产体育器材项目已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并取得验收组验收合格的意见，且自主验收报告已公示。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苏州正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新建生产体育器材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建设内容：新建生产体育器材；

建设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生田村工业坊路 116 号。

二、项目变更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验收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对照环评，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无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三、验收监测情况

2024 年 12 月 30 日-31 日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正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新建生产体育器材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

工况达到设计能力要求的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15m 高 DA001 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表 5 标准；核算项目外排污染指标总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表 9 标准；丙烯腈、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苯乙烯废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东侧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经核算，公司外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总量满足环评设计总量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生活污水 pH 范围、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日均值符合相城区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外 1 米处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零排放。

四、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方式

自公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索取更多相关补充信息。

自主验收公示期：2025 年 3 月 11 日至 2023 年 4 月 8 日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

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的对象主要是在附近居住的公众。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可向建设单位提出，并留下姓名、联系方式、联系地址。

六、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苏州正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敬

联系方式：13771805953

附件：

2025 年 3 月 11 日